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5〕1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 市级监督抽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预防烟花爆竹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局决定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及任务

本次监督抽查计划抽检烟花和爆竹样品各 20 批次，共计 40 批次。原则上每家企业抽检样品 1 批次，重点抽查以往出现过不

合格产品的企业。此次专项监督抽查由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配合完成。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种质量违法行为，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执法稽查局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市局报送后处理情况。

二、时间安排

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应于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抽样工作，2025年1月24日前完成样品检验并将分析报告及抽查费用决算申请表等材料报送赣州市局，不得瞒报、虚报。

三、费用开支

此次抽样涉及的买样费用及检验费均由市局承担，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应按样品市场销售价格向受检单位支付买样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局要配合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开展抽样工作，对烟花爆竹经销企业销售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索证索票制度，把好产品质量关。对发现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及时将线索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处置。

(二)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开展抽样工作时，要注意规范抽样行为，主动与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给予配合。

(三)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必须严格遵照《2025

年赣州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实施，实行抽样、检验分离；未经市局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样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规则；如在抽样工作中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检验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四）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核实情况，认定企业是否拒检。

（五）抽样或检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电话：8388216）。

附件：2025 年赣州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赣州市烟花爆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包括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不需要加工安装，普通消费者可以燃放的 C 级或 D 级产品，即抽查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销售单位的成品库（待销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方法按 GB/T 10632-2014 和 GB 19593-2015 的规定执行，检验样品数量按表 1、表 2、表 3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一般产品（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表 2 爆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 n/(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 (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 (mm)					
	>30	≤30	>30	≤30	>30 mm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严重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标志 ¹			GB 10631-2013 5.1	GB 10631-2013 6.1	●	
2	包装 ²			GB 10631-2013 5.2.2	GB 10631-2013 6.2		●
3	外观 ³			GB 10631-2013 5.3	GB 10631-2013 6.3	●	
4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5.4.2.3	GB 10631-2013 6.4.2.1	●	
5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5.4.2.4	GB 10631-2013 6.4.2.2	●	
6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5.4.2.6	GB 10631-2013: 6.4.2.3	●	
7	结构与材质	材质		GB 10631-2013 5.5.1 5.5.4	GB 10631-2013 6.5	●	
8		固引剂碎片		GB 10631-2013 5.5.5			
9	药种 ⁴			GB 10631-2013 5.6.1.1	GB 10631-2013 6.6.1	●	
10	药量			GB 10631-2013 5.6.2.2	GB 10631-2013 6.6.2	●	
11 ⁵	燃放性能	烧成率		GB 10631-2013 5.7.10	GB 10631-2013 6.7.5	●	
12 ⁵		(数量)计数误差		GB 10631-2013 5.7.9	GB 10631-2013 5.7.9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严重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3		抛射物	GB 10631-2013 5.7.7	GB 10631-2013 6.7.6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1、标志仅检测销售包装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燃放说明、警示语。 2、包装仅检测销售包装。 3、外观仅检测是否产生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序号9项药种仅检测氯酸盐。 5、序号11、12项仅适用于爆竹类。						

表5 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严重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标志、包装	销售包装标志 ¹		GB19593-2015 5.1.2	GB 19593-2015 6.1	●	
2 ⁵		包装 ²		GB 19593-2015 5.1.3			●
3	外观 ³			GB 19593-2015 5.2	GB 19593-2015 6.2	●	
4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9593-2015 5.3.2 (a、b、c)	GB 10631-2013 6.4.2.1	●	
5			引火线牢固性	GB 19593-2015 5.3.2 GB 10631-2013 5.4.2.4	GB 10631-2013 6.4.2.2		
6			引燃时间	GB 19593-2015 5.3.2 (d) GB 10631-2013 5.4.2.6	GB 19593-2015 6.3.3 GB 10631-2013 6.4.2.3		
7	结构与材质			GB 19593-2015 5.4	GB 19593-2015 6.4	●	
8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5.5.2	GB 19593-2015 6.5	●	
9 ⁶	药种	药种		GB 19593-2015 5.6.1	GB 19593-2015 6.6.1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严重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0 ⁷	、药量	药量 ⁴	GB 19593-2015 5.6.2	GB 19593-2015 6.6.2	●	
11	燃放性能	燃放效果	GB 19593-2015 5.7.1	GB 19593-2015 6.7.1 6.7.4	●	
12		烧筒	GB 19593-2015 5.7.5	GB 19593-2015 6.7.4		●
13		漂浮物	GB 19593-2015 5.7.6	GB 19593-2015 6.7.5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1、标志仅检测销售包装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燃放说明、警示语。						
2、包装仅检测销售包装。						
3、外观仅检测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药量不检验开包药药量。						
5、序号2项仅适用于GB 10631-2013项目。						
6、第9项药种仅检测氯酸盐。						
7、序号10项不检验开包药药量仅检测单个产品药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